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4 學年度院內計畫徵求與說明

※ 申請計畫

1. 請逕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 (<http://agms.fju.fju.edu.tw/>) 登入申請。
2. 初次登入系統者須於個人資料內上傳學術自律紀錄時數應至少 6 小時之修課證明 (3 年內效期)。

※ 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院內計畫申請案，針對研究計畫內容之撰寫須介於 1,500 ~ 5,000 字或以上 (不含圖表、註記說明等)，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請各位申請人遵循此規範進行計畫書撰寫。

一、目的：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本院) 為鼓勵本院同仁進行醫療、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以強化臨床與基礎醫學之並進發展，特依「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徵求作業。

二、徵求說明：

(一) 申請資格：

1. 本院專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各職類非醫師之醫事及研究人員。
2. 申請者應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二) 計畫申請項目：

1. 一般研究計畫
2. 已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計畫未獲通過之橋接計畫 (以下簡稱橋接計畫)

(三) 研究經費：

1. 每一研究計畫經醫發會複審後核定金額，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2. 本學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總經費，將依院方預算決算金額執行。

(四) 計畫執行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上傳電子檔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由醫學研究部提送醫發會審查，其成績將列為後續申請計畫之審查參考。未能按時繳交者，下一學年度不予接受院內計畫之申請。如有特殊情形，可申請延至期滿後三個月內補送。

(五) 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 日 (四) 起至 6 月 2 日 (一) 23:59 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無法再做任何異動。
2. 申請原則及方式：
 - (1) 每一位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以申請一件計畫為原則。

(2) 申請橋接計畫者：

- A. 該申請之計畫書未獲國科會審查通過，且亦未申請院內、外合作計畫等其他補助。
- B. 申請當年度亦無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
- C. 擬申請之計畫需為第一年(不含未獲補助之多年期計畫延續案)。
- D. 檢附申請文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原計畫書)、依國科會審查意見修正後之研究計畫申請書、國科會審查意見表、針對國科會審查意見逐條回覆表。
- E. 橋接計畫申請者得連續申請並以2年為限。

(3) 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逕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線上申請。

3. 審查方式：

- (1) 申請一般研究計畫案，以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辦理。
- (2) 申請橋接計畫案，以複審階段辦理。

三、 研究經費之使用及核銷：

- 1. 研究經費之編列依專題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事先編列預算，請列舉品項及經費，不得僅以總額列示，此將列入審查評分機制。可編列消耗性器材、藥品費、IRB 審查費、勞務委託等業務費及研究人力費(可聘任兼任助理或臨時人員，需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不得編列儀器設備費、專任人事費及出國差旅費。
- 2. 經費核銷時，須符合本院相關規定及要求，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於本學年度(7月31日)結束前核銷完畢。如在核銷期限內未使用完畢者，不得辦理保留，剩餘經費將由院方收回統籌使用。

四、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通過經公告後，若需變更計畫主持人、經費或其他內容，需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核准後始可變更。
- (二) 計畫執行過程若涉及人體試驗、動物實驗、基因重組或其他須實驗審查者，應檢附審查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未能提供者則取消通過資格。
- (三) 申請之計畫經費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將由院方全數收回，不得異議，凡半年內執行率低於20%者收回其所有經費之半數，低於10%者全數收回，惟有特殊原因並經簽准者，不在此限。但於計畫補助期程仍須繼續執行計畫，同時未使用任何經費者將無法再申請下一學年度的計畫。相關報告及研究成果仍須依「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 未盡善之處，請參照本院「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六、 承辦單位：本院醫學研究部。



聯絡人：陳丹琦組員，電話：2905-6242

陳琇瑩組長，電話：2905-6260